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渝珊
電話：(02)7736-5872
電子信箱：ys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2203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格式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2203771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「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」推動EDI校園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10年起推動旨揭STEM領域計畫，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，惟為建立校級整體性別平等環境，及女性人才支持機制以強化人才培育、職涯發展，本部前於115年10月12日召開「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諮詢會議」，並邀請貴校出席就學校運作實務提供相關意見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上，本部規劃透過STEM領域計畫推動EDI校園機制，以建立平等、多元及共融之校園環境，強化女性師生之支持措施，倘貴校有意參與試辦，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檢附申請書報部憑辦。

三、EDI校園機制配合115及116年度STEM領域計畫試辦，考量115年度STEM計畫執行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各校計畫已開始執行，爰EDI校園機制自116年2月1日起辦理至116年7月31日止；116年度之規劃則併116年度STEM領域計畫辦理。

四、有關推動 EDI 校園機制所需經費，將依「教育部補助大

國立成功大學
1159927990 115/11/12

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」第7點第1款規定，學校提出提升女性參與之創新措施及其他新增校內機制，每案每年最高得另予補助之新臺幣100萬元，作為支持學校推動之經費。又考量115年度計畫實際辦理期程，爰每校至多200萬元。

五、學校得善用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」提供之大專校院課程及校務檢視清單，作為規劃EDI校園機制之參考，並透過建立跨校交流平台，持續蒐集基層執行教師及師生意見，以精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
六、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案內相關疑義，請洽STEM計畫辦公室，電話：02-2570-0202#322，電子信箱：stem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 115/11/12 17:13:59

訂

線

「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」
推動EDI校園機制
申請書





申請學校：

執行期程：

目錄

壹、 基本資料表.....1
貳、 背景說明.....2
參、 EDI 校園機制推動規劃.....2
肆、 預期效益.....2
伍、 附件.....4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申請學校		
業務聯絡人	姓名：	單位及職稱：
	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
推動期程	OO 年 OO 月 OO 日起至 OO 年 OO 月 OO 日止	
115 學年度 STEM 個案計畫申請總件數		

貳、背景說明

1、 學校現況

請依性別統計資料、校務調查或制度盤點結果，說明學校在招生、教師招募與留任、女性領導參與、支持資源及校園文化等面向之現況。

參、EDI 校園機制推動規劃

1、 組織文化與制度之變革

請說明學校為營造性別友善及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，於組織文化、制度規範、決策機制及校園環境等方面，規劃推動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式，包含培訓對象、參與要求、辦理頻率、教材或案例運用及培訓成效評估方式，避免僅以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作為成效指標。

2、 女性師生發展與支持

請依女性師生之需求及學校現況，針對學習、工作、職涯發展、國際交流、學術研究及領導參與等面向規劃具體支持措施，如：修業彈性、延長修業或升等期限等。相關措施應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機會平等為原則，兼顧不同性別師生之需求，避免因性別而產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，並依校務特色及實際需求調整或增列規劃內容。

3、 學校性別統計資料公開

請說明學校性別統計資料公開專區之建置現況、公開項目、資料更新及維護機制；如尚未建置或資料尚未完備，請提出後續建置、增修及公開時程規劃等具體推動措施。學校依校務特色及實際需求調整或增列項目。

肆、預期效益

請綜整說明 EDI 校園機制建置及推動後，對學校組織文化與制度運作、女性師生發展與支持、性別統計資料公開之預期效益，並依學校現況及推動目標，自訂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，得採量化或質性方式呈現，並說明各項指標之衡量方式、預期達成目標及檢核方式。另請說明 EDI 校園機制對 STEM 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，包含如何透過校園制度與支持環境之改善，提升 STEM 領域女性師生之參與及發展機會，促進跨領域人才培育等。

■申請表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「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」推動EDI校園機制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（元）	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（元）	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（元）	說明
人事費				1. 聘任專任行政助理__人(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)、兼任行政助理__人，本計畫人員共__人。 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 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4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
業務費				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_____、_____、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_____、_____、
設備及投資				1. 資訊軟硬體設備:_____、_____。 2.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_____、_____、_____。 3.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 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合　計				
承辦單位　　主(會)計單位　　首長				教育部承辦人　　教育部單位主管

■申請表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「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」推動EDI校園機制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機關人資訊：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 二、戶名： 三、帳號：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
補(捐)助方式： ■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■否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□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■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□繳回(私校請加勾選)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: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
備註：

1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
2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
3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4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
5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6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7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8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伍、附件

